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更一字第2號

原告 謝豐丞

訴訟代理人 蘇惠祐

原告 李宥鎰

李富貴

呂明中

王蜀晴

楊月雲

楊榮裕

兼上六人之

訴訟代理人 李武傳

原告 李素君

訴訟代理人 吳玉枝

原告 黃志祥

蔡桂香

涂新正

沈碧余

石紋枝

黃國育

黃國書

胡慧珍

陳子双

陳翠英

李耀彰

01 吳儀宏
02 原 告 財團法人屏山文教基金會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吳建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原 告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東宏國際開發股份
07 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原 告 黃泓濱
13 訴訟代理人 徐春珠
14 原 告 吳香吟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鍾雨柔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章文簡
21 陳光隆
22 彭昀寬
23 林玉滿
24 端木榕
25 蘇張喜珠
26 陳龍木
27 楊玉菓
28 李育儒
29 陳彥穎
30 劉柏諄
31 郭正賢

01 林紋輝
02 郭芸安
03 李昀輯
04 沈俊言
05 張淑美即王杰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王怡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昱人即王杰之繼承人

10 0000000000000000
11 辛明琇

12 被 告 王桂珠

13 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

14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7日所為之判
15 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16 主 文

17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所示主文欄第二項關於「訴訟費用由被告負
18 擔」文字之記載，應更正為「第一審訴訟費用及發回前第二審訴
19 訟費用」。

20 理 由

- 21 一、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上級法
22 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
23 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織法院為
24 終局之判決者亦同；裁判須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
25 錯誤，或正本與原本須有不符之情形，法院始得依聲請或依
26 職權以裁定更正之；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2項及第232條
27 第1項定有明文。
- 28 二、經查，訴訟費用之負擔乃法院依職權應諭知之事項，不受當
29 事人聲明之拘束，本件係本院第二審以113年度簡上字第137
30 號判決廢棄第一審112年度雄健字第1729號判決之更審案
31 件，且主文第二項就訴訟費用之負擔已為諭知，僅「發回前

01 第二審訴訟費用」部分有顯然之錯誤，核屬裁定更正事項；
02 而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
03 予更正。

04 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11 書 記 官 冒佩好